

# 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农业现代化与湖南之比较研究

曾福生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 基于现阶段湖南省农业现代化建设面临的问题导向, 通过赴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调研考察, 围绕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农业机械化、农业品牌化、农业绿色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支持政策等六个方面分别论述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农业现代化的具体发展模式, 并就湖南省农业现代化实践优势和差距进行比较。结合湖南省发展实际, 提出了湖南省加速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战略取向: 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紧密衔接, 推进农民组织化; 精准制机、适机、用机、购机, 实现农业机械化; 实现精细农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农业品牌化; 加快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引领农业绿色化; 做优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 助推产业融合化;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 促进服务社会化。

**关键词:** 农业现代化; 湖南; 比较; 战略取向

中图分类号: F312; F3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0)02-0001-07

##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n Japan, Korea, Taiwan province and Hunan province

ZENG Fusheng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To deal with the current issues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faced by Hunan province, a series of surveys have been conducted in Japan, Korea and Taiwan province to illustrate their developing mode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focusing on six aspects: the blending of small farmers with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gricultural branding; green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integration of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industries in rural areas and supporting policies for agriculture. The advantages and gaps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n Hunan province have been found, compared with that in those areas.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Hunan province, some strategies for accelerating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have been put forward: implementing the integration of small farmers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promoting the organization of farmers; realizing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through making, debugging, utilizing and purchasing machines; speeding up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ecision agriculture; boosting agricultural branding; acceler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ode; leading the green agriculture; optimizing the intensive process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omoting industrial integration; strengthening the government support and facilitating the socialization of services.

**Keyword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Hunan province; comparison; policy orientation

### 一、引言及文献综述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与工业化、信息化和城镇化实现协调共进, 良性互动, 是乡村振兴战略宏

伟蓝图中浓墨重彩的一笔, 对推动新时代“三农”健康快速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湖南是中部农业大省, 自然条件优越, 粮食生产和畜牧养殖在全国地位举足轻重。但是, 湖南农业仍存在产业大而不强、产品多而不优、三产融合不深、科技支撑不足、整体竞争力不强等问题, 没有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因此, 突

收稿日期: 2020-02-26

基金项目: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2019 年重大委托项目

作者简介: 曾福生(1964—), 男, 湖南祁阳人, 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破“三农”自身发展瓶颈,探寻农业现代化发展新模式,乃是湖南化解社会新矛盾、促进“四化”同步发展以及实现城乡协调共荣的重大课题。

从世界范围看,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大致分两种:一种是美欧、澳大利亚等为代表的以大规模生产为主的发展模式;另一种是以日、韩和我国台湾地区等为代表的以小规模适度经营为主的发展模式。湖南省与日、韩和我国台湾地区地缘相近,农情相似。一方面,农业资源禀赋类似。丘陵山地占比均在2/3以上,人均耕地面积均为0.05公顷左右,水稻是最主要的粮食作物,以小规模适度经营为主。另一方面,农业现代化发展路径趋同。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都经历了“恢复—发展—停滞—转型”的过程,分别通过“造村运动”“新村运动”“富丽乡村”建设,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基于农业现实比较与判断,湖南已进入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正面临改革转型的攻坚时期。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成功经验、破局之策、路径选择,值得湖南学习和借鉴。

学界已有许多学者研究了发达国家和地区农业现代化模式对我国的经验和启示,成果颇丰。较有代表性的如柳建平等从农业技术变迁、经营制度变革和政府行为三个方面总结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农业现代化发展举措<sup>[1]</sup>;黄庆华等阐述了美日法三国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对重庆的启示,并提出重庆市加速推进农业现代化的五大战略取向<sup>[2]</sup>;邓汉慧等讨论了美、日和西欧的农业现代化模式,并结合我国资源禀赋、科技等方面的现实因素分析了我国农业现代化的路径选择<sup>[3]</sup>。也有学者针对农业现代化内涵中的某一方向展开研究。李丹等分析了韩国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现代化、工业化、城市化变迁中的演变历程及变迁特征<sup>[4]</sup>;程承坪等论述了日本和韩国发展六次产业的路径和政策,提出了我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sup>[5]</sup>。

从已有研究成果看,大多数学者主要是通过文献梳理和资料收集展开研究,鲜有学者通过实地调研多维度考察发达国家和地区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最新进展。此外,现有相关成果中大多是分国家总结农业现代化举措和经验,缺乏问题导向,内容不够聚焦。基于此,本研究拟以湖南省现阶段农业现代化建设面临的问题为导向,通过赴日本、韩国及

我国台湾地区考察调研,在对三地农业现代化发展进行优势与差距比较的基础上提炼出湖南省发展农业现代化的战略取向,为探索一条针对性、匹配性较强的湖南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提供经验借鉴和理论依据。

## 二、湖南省农业现代化发展困境

近年来,湖南省大力发展具有湖湘特色的现代农业,取得良好成绩,已全面进入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然而在肯定成就的同时,需看到现阶段湖南省农业现代化发展不足、发展不优、发展不平衡的阶段性特征尚未根本改变,概括而言,主要有以下六大突出问题:

一是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载体的有效性不充分。一方面,湖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民主决策、社务公开等制度未落实,“空壳社”“公司化社”现象突出。另一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有待提高,主体间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农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普遍比较松散,且受市场波动影响,各方利益难以保障。

二是农业机械化水平有待提高。湖南省地形地貌复杂,资源禀赋、农业耕作方式差别很大,农业机械化发展不均衡,丘陵地区农业机械化率远低于平原地区,畜禽、果蔬等综合机械化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本地农机制造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国外和省外的农机占领主要市场。

三是农业区域品牌实力有待提升。一方面,湖南省农产品品牌小且数量多,虽有安化黑茶、临武鸭、武冈铜鹅等一批国内知名品牌,但国际著名品牌缺乏,品牌影响力弱,存在品牌同质化问题。另一方面,品牌认证保护体系有待完善。由于品牌保护意识不强、外地竞争者介入和农产品溯源监督力度薄弱,常导致诸多品牌真伪难辨。

四是农业绿色发展与产业效率不协同。农业专业化生产可以大幅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但易产生大量农业废弃物,如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与绿色农业发展相悖。此外,在作物高产驱动导向下,化学投入品使用大幅增加,突出表现在重金属污染,化肥、农药使用总量大、强度高,给生态环境带来巨大压力。

五是农村一二三产业缺乏链条融合。一是产业链延伸不长,农业附加值不高,精深加工产品少,农“产+加+销”对接不紧密;二是价值链拓展不宽,乡村旅游“一哄而上”,休闲农业中存在休闲和农业“两张皮”,难以带动农民增收;三是供应链打造不畅,虽有如安化黑茶、炎陵黄桃等有口皆碑的品牌,但仍采用传统的营销手段,网络基础设施薄弱和营销模式落后,持续盈利能力不强。

六是农业支持政策不够健全。农业高风险、高成本导致金融机构“输血”不足,出现“贷款门槛高、额度小,涉农金融产品创新不够,部分农户惧贷”等困境;乡村出现“精兵强将走四方,老弱病残务农忙”局面,存在“有能力的不愿回、有想法的回不去”的现象,缺乏系统性的制度安排与激励导致“三农”人才缺乏。

### 三、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农业现代化实践

基于上述问题导向,围绕“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农业机械化”“农业品牌化”“农业绿色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支持政策”六个方面,本研究团队于 2019 年 5—8 月先后赴日本滋贺县和韩国清州市、原州市及我国台湾地区台中、台北进行深度考察,并对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农业现代化的具体发展模式作了相应总结。

#### (一)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模式

农协农会的高效运作是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的强大抓手。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 99% 以上的农民加入了农协农会,韩国 98% 的农业家庭是农协成员,实现了区域内成员基本覆盖。日韩农协采取“基层综合经营+上层专业经营”模式,在帮助农业政策落实、辅助地区农业管理的同时,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实现“产加销一体化”:包括前期提供生产资料购买、生产指导、技术普及和培训等;中期负责收购与加工农产品,使农户种植有稳定预期;后期负责营销与推广,销售农产品。其中,日韩专业农协占比较大,涉及大米、养殖、机械等,业务涵盖农业生产、金融、文化、福利等,一个农户可加入多个农协。我国台湾地区农会属于特有的非营利性、社团性农民合作组织,采取三级农会综合经营模式,内设推

广部、供销部,通过产销班的方式解决“组织零散化”问题。一个农会拥有多个产销班,每个产销班由 5~10 户以合伙制或股份制组建,既负责产前、产中的种植管理,也负责产后的产品收购、分级包装、运销等业务<sup>[6]</sup>。

#### (二) 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

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在农田整治、农机补贴、农机互助等方面“多管齐下”,农业机械化水平均达到 90% 以上。一是“产得全”。日韩及我国台湾地区农机公司不仅生产适用于水田、旱田、果蔬业、畜牧业的机械,还有覆盖产前、产中、产后所有环节的全套农机。二是“用得好”。日本重点改造了原先面积小、不易进行机械化作业的水田,以标准化和规格化的新型水田为标准,大力兴修水田排灌基础设施,改善农田道路条件,拓展土地经营规模,为日本的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买得起”。日本通过出台《农机化促进法》,长期提供农机购置补贴;建立“农业机械银行”,解决农机化资金不足问题;鼓励农户联合购买,独立经营管理,统一集中协调。韩国总体规划农业机械供应方案,对农机购买实行半价补贴政策,政府提供 50% 资金与 40% 贷款,农户的农业机械拥有量大增。

#### (三) 农业品牌化发展模式

日本农业品牌化战略由“一村一品”“地产地销”到“本场本物”,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品牌发展理念是从品牌创建、认证到保护,十分强调农产品的质量与安全。在品牌打造和宣传方面,日本擅长利用品质+品牌+营销的效应叠加,打造“近江牛”“琵琶湖八珍”等国际知名品牌;韩国通过文化打造+品牌保护,重塑“医生妈妈茶”(茶叶)、“清原生命农协大米合作社”(大米)等品牌形象;我国台湾地区则主要走农业+文创的品牌之路,注重挖掘、重塑农产品价值,并通过多元营销途径,定点设立行销据点、农民直销站、农夫市集、社区小铺等,提升“品牌公信力”。在高端品牌“走出去”方面,日韩农产品生产模式先进、管理细致,根据农产品长短、粗细、外观形状等分选分级包装,只有达标的农产品才可送至海外市场。韩国海爱情紫菜、忠清生物技术、吉尔莫等品牌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农产品博览会、交流会,销售产品并展开合作,

实现开放强农。在品牌保护和认证方面,我国台湾地区建立农产品产销履历制度,运用“生产者自主要求”“第三方验证机构查核”“政府监督管理”的三级品管手段,实现产、加、销全程质量安全控制。农产品包装均有验证二维码,“扫一扫”就能了解农产品所有信息,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 (四) 农业绿色发展模式

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态技术运用使得日韩和我国台湾地区农产品口碑好、价格高、受欢迎。一是注重绿色监管。日韩对符合农业管理部门要求的绿色农产品进行“环境友好产品”和“亲环境农产品”认证与监管,严格规范农药化肥施用量,农业生产主体必须制定和提交绿色生产计划,并拥有严厉而完善的惩罚机制,严重者可判刑;我国台湾地区按照农业生产、流通、检验环节等实际需要,专门为20种农作物与289种农药设立了1149项农残标准。二是注重生态循环。韩国建设了家畜粪便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友好型家畜圈养示范项目等,这些以实现生态循环为目标的项目极大地促进农业生产与生态之间的和谐度,提升了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率<sup>[7]</sup>。韩国还启动了土壤改良项目以降低土壤硅酸盐含量及提高土壤肥力。我国台湾地区施行“农田永续生产培育计划”,以政府的补贴政策为前提,鼓励农户采取休耕、绿肥种植、有机质肥料使用等。三是注重技术推广。日韩强调农产品可持续发展技术、抗灾防灾技术等方面的研发与应用,政府在法律保障、资金投入、人才培养、园区及低碳绿色农业等方面多措并举,通过培育技术普及指导员、设置农村指导所等实现从试验田到田间的绿色技术推广。

#### (五)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与日韩的“六次产业化”、我国台湾地区的“精致农业”实则大同小异,旨在将农业附加值留给农民,实现现代农业提质升级。一是强调多向度融合。日韩和我国台湾地区三产融合均以农产品加工业为基础,向两端延伸,实现生产、加工和服务一体化。韩国鹿产业集群利用当地原材料供应优势,实现就地精深加工,通过与梅花鹿“亲密接触”、亲临剪鹿茸等,吸引广大消费者。我国台湾地区信义乡的“亲梅”产业,由原来单纯的梅子种植,发展成为种植、加工、休闲和文创紧密相关的新兴产业。二是强调多功能开发。日韩和

我国台湾地区的生产者不仅注重农产品质量的高低,更是将视野拓展到文化、教育、历史等领域去寻找价值。我国台湾地区发展精致农业,开创“农业+N”模式,将“三产融合”发展为“三生有幸”。三是强调多主体参与。韩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参与主体多元,各有定位、各显功能、优势互补。如深化公司展开的“一村一社”运动,鼓励三星、现代等行业巨头带头支持农业农村建设,在种植、销售、农旅融合等方面帮助解决劳动力不足、粮食销售难、农民增收难等问题。

#### (六) 农业政策支持方式

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农业现代化建设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扶持与保障。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三地完善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人才培育制度。在农业保险领域,日本分类进行强制保险、自愿保险,实行保险费率补贴,费率越高,补贴越高,并推行“政府二级再保险”模式。韩国建立农作物保险公司,实施农作物灾害保险制度,拥有46类保障品种。我国台湾地区将农业保险视为政策性保险,政府发挥主导作用,法律制度比较健全规范,农业救助体系相当完善,逐步推出“农民健康保险”“农民灾害保险”等。在人才培育领域,日本政府为促进城乡教育均等化,为偏远山区提供乡村改造、交通工具购置费用,并提高教师补助。韩国目前已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农业教育体系,这一体系由“4H教育”“农渔民后继者教育”“专业农民教育”这三项构成。我国台湾地区推出“农村再生”及“银青”共创计划,解决农业劳动力结构老龄化问题,鼓励年轻劳动力进入农业领域。

## 四、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农业现代化与湖南之比较分析

### (一) 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农业现代化发展优势

#### 1. 农协农会发挥关键性作用

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农民合作组织都是政府大力主导,有特别法保障,具有公法地位和一定特许权。在经营模式方面,日本农协是“基层(市町村)综合经营、上层(都道府县)专业经营”的模式;韩国农协采取两级社区型综合性合作社模式;我国台湾地区的农会则有所不同,三级农会均

采取综合经营模式。在农协运作方面,综合农协基本覆盖全区域会员,保证规模经济且兼顾社会公平。政府对合作组织的支持能惠及全体农户,不仅降低了农民与市场之间的交易成本,也降低了政府与农民间的交易成本。总之,农协农会整体制度的形成与运作是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既有政府的引导,也有农民参与,且农民形成合力,拥有更大的话语权,从而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

## 2. 走好精细化农业发展之路

受限于小农经济的规模局限,三产融合发展理想的出路就是通过延长产业价值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走精致化与品质化发展路径,将生产和销售从“量”的增长转向“质”的提升。考察日韩和我国台湾地区便处处能感受到农业全产业、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日本农业将精深加工做到极致,实现农产品“七十二变”,稻谷除加工成稻米外也开发大米面膜、洁面乳液、肥皂等高附加值产品;韩国农产品商品率极高,实行分级分拣、分类销售,价位呈现差异性,满足各类消费者需求;我国台湾地区的“农业+N”模式,如农业+休闲+观光+养生+教育培训等,引导发展“高端、小众”特色农业,将“三产融合”发展成“三生有幸”。

## 3. 强调农产品质量安全

日本、韩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健全,管理机构精简,分工明确,职责明晰;拥有先进、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层次高、品种设备齐全,自动化程度高,适合大批量、多项目、高精度、高速检验的需要,且均由国家出资采购;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行为的处罚较为严厉,轻则禁止流通,重则可判刑。我国台湾地区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构建方面主要是建立质量可追溯制度(即农产品产销履历)。农产品产销履历有独特批次管理功能,除了部分加工品是以作业批次定编码外,每包生鲜农产品包装上都有农民出货时在产销履历咨询系统印制的独一无二的追溯编码。为防止农产品追溯码遭到非法复制及仿冒,台湾农委会定期进行抽查,并鼓励消费者和民间消费协会参与监督。

## 4. 着力抓好“人”这一关键要素

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为小农户和职业农

民的自身发展营造了十分利好的环境,使他们能更专业、更专注地投身于农业现代化建设。日本为促进城乡教育均等化发展,建立职业培训制度,加强对农民生产技能和管理能力等方面培训,培训内容针对性和侧重性,重点教会农户如何科学种田和饲养。面向偏远的山区和乡村,日本政府还提供相关教育设施改造和建设、交通工具购置以及卫生医疗投入等费用,并增加对贫困地区基层教师补助。为了培养农业后继力,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韩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政策。注重农民技术教育,注重农业接班人和农村指导员的定向培训;加强青少年爱农爱乡教育,读农业大学基本免费并提供高额奖学金。我国台湾地区推行职业农民“银青共创”计划,通过年轻人与老年人共同参与农业建设来解决产业延续性问题。

(二) 湖南农业现代化与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发展差距

### 1. 专业合作社内生动力不足

湖南专业农民合作社与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农协农会功能相似,通过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带动农户生产经营,共享利润。但是,湖南省合作社尚未形成多层次、综合性农业合作组织,在经营管理、资金投入、组织运作、业务服务等方面与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也存在一定差距,因而未能完全发挥预期功能。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供销合作社的职能发挥不够,上下结合度不高,成员覆盖面不广,政府支持通过合作组织惠及全体农民的交易成本也较高。因此,湖南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远不及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

### 2. 农业机械化发展后劲不强

湖南农业机械化程度日益提高,但仍落后于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对比三地“产得全”,湖南农业机械化推广仅集中在粮食产品的翻耕、收割、烘干等生产环节,且企业及部分科研机构忽视了多样化的小型、轻便农机具开发,难以适应丘陵山区的需求,种类和质量与日韩和我国台湾地区存在一定差距。对比三地“用得着”,湖南农业机械化发展在精准定位和施策上有差距,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过于追求短期效应,导致使用周期较短,农机作业受限。对比三地“买得起”,湖南农业机械化支持政策局限于生产和粗加工设备,尚未延伸至精

深加工环节,也未曾实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全域覆盖。

### 3. 农产品品牌竞争力较弱

湖南农产品品牌数量众多,日益呈现高标准、高品质趋势,但对比日韩和我国台湾地区而言仍有明显的差距。一是品牌影响力不强。过度依赖传统宣传方式,许多货真价实的农产品品牌仍坚持“酒香不怕巷子深”的营销理念,导致品牌辐射范围较窄,上千个本土“湘”茶品牌难敌一个西湖“龙井”,数百个“湘”米品牌竞争不过一个东北“五常大米”;品牌保护机制不够健全,缺乏类似我国台湾地区施行的农产品履历制度,与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存在农产品追溯覆盖面不全、民众保护品牌意识淡薄、奖惩制度不完善、监测设备和技术不达标等差距。

### 4. 农业“发展”与“保护”矛盾严峻

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绿色”“健康”的现代农业理念深入人心,在发展农业现代化的同时亦兼顾“青山绿水”。湖南省农业绿色化发展仍未彻底解决面源污染、废弃物污染、重金属污染等难题。2017年湖南农用化肥施用量达245.31万吨,农药使用量达11.60万吨,亩均用量分别高出全国18.5%与44.0%(数据来源于2016-2018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较低,污染防治技术较为滞后,农民参与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积极性也不高,未来“生态+”农业现代化发展任重而道远。

### 5.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链条较短

相比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的产业融合发展,湖南省无论是产业链的提升还是价值链的延伸,抑或是供应链的完善都还有巨大成长空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目前仍处在摸索和起步阶段,尚未挖掘深层次的文化、历史、康养等理念,对农村产业展现的多样性、综合性和整体性认知不够,产业链有待进一步延伸;农业经营方式仍以粗放型为主,持续盈利能力不强,对农产品的销售带动力较弱,规模化、标准化、精细化生产水平不高,难以有效提升价值链和供应链。

### 6. 农业支持政策缺乏针对性

农业支持政策重点落在“钱”“地”“人”三方面。湖南省与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土地制

度不同,难具可比性。但是从“钱”和“人”来看,一方面,日韩和我国台湾地区拥有完备的农业保险制度,湖南却存在农业保险面窄、标准低、补贴品种区域差异大、农户保险意识淡薄等差距;另一方面,日韩和我国台湾地区对人才培养有针对性、侧重性,且各具特色。湖南省在推进“人才振兴”战略时存在培训体系不完善,内容针对性不强,重复培训等问题,造成培训资源浪费和培训内容重叠的现象。

## 五、全面促进湖南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战略取向

(一) 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紧密衔接,推进农民组织化

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农业现代化最大的成功之处在于将广大农民全部纳入现代化轨道,让小农也能同享发展之硕果。湖南省应大力借鉴日韩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农协农会体系和农业组织化经验,激活基层供销社,做实农民专业合作社。要积极推动区、镇、村三级惠农服务模式,增加成员覆盖面的同时,推进“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破解“谁来种地”“地怎么种”问题。利用基层供销社的人才、设施等优势,引导农民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开展“空壳社”的清理整顿工作,鼓励组建联合社,创新“产业联盟+农民合作联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合作组织机构内生动力。此外,要实现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紧密对接,还应当加强农民培训,提升农户综合能力。以农业人力资本竞争为发力点,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提高新生代农户的务农兴趣;构建“指导所-讲师-农户”的农业职业培训体系,从成熟劳动力中培育现代农业发展的领头雁、带头人。

(二) 精准制机、适机、用机、购机,实现农业机械化

学习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加快提升湖南农业综合机械化率,加强农机互助合作,不断完善农机补贴政策。一是“因地制宜”,分类研发精细农业机械。实现作物种植全程机械化,包括翻耕、播种、移栽、施肥、田间管理、机械收获、烘干、仓储、后续加工等,并根据不同地形、不同作物、

不同环节,研发实用高效农机。重点进行轻便型、轻简化农机装备研发,如小型水稻联合收获机、等行距插秧机、宽窄行插秧机等。二是“改地适机”,提档升级农业基础设施。结合农机推广需求,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平整高低不平土地,利用企业化经营、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构建农机用、管、护长效机制。三是“合作用机”,有效提升农机使用效率。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鼓励各农业生产主体合作购买、使用农机,实现各类农机品种上的互补,实施跨区作业,提高农机的使用效率,减少农机闲置时间,降低农机使用成本。四是“支持购机”,增大农机补贴力度。拓宽可补贴的农机范围、适当提高补贴比例及额度,必要的时候还可设置农业机械化基金;将扶持重心倾向于相对贫困的丘陵山区,降低农机购买成本。

### (三) 实现精细农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品牌化

借鉴日本、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有益经验,未来湖南农业品牌化的方向侧重四点:一是创新思维,打造差异化品牌。树立“跳出农业做农业”的思维,追求“精致”,做到精细品种、精细分类、精细管理,下足“绣花功夫”,提高农产品的商品化率;实行分级分拣、分类销售,包装体现“小、精、美”,将“土特产”变为“上等佳品”。二是提高标准,打造国际化品牌。转变“一村一品”“一乡一品”的农产品品牌建设思路,集中县域资源发展“一县一品”“一县多品”“多县一品”。规范并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打造扶持一批世界先进品牌,使湖南农业品牌“走出去”。三是创新营销,打造个性化品牌。重点建设一批高质量、高承载力的农产品电商平台,与国内的大型电商,如阿里巴巴、京东等对接,组建类似“浏通天下”“农民伯伯”等湖南本土电商平台,推动农产品销售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形成消费的新增长点。四是加强监管,打造正宗化品牌。将湖南已有的农产品“身份证”制度升级成“履历表”制度,构成产销一体的安全监控,既能追溯农产品及企业信息,更强调农产品从生产、储运、加工、销售等环节全程信息公开,打造一条由田间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全域链条。从严查处农产品品牌的假冒伪劣行

为,采取举报有奖的形式,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保护正统品牌。

### (四) 加快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引领农业绿色化

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农业绿色化发展离不开绿色生产方式的应用和污染管控技术的突破。湖南要解决绿色农业“发展”与“保护”的矛盾应当主要借鉴三点:一是坚持“绿色”理念。积极推进“沃土工程”,倡导不使用化肥、不使用农药、不使用饲料添加剂。通过严格的环保认证体现绿色农产品的价值,生产安全无污染、附加值高的有机农产品。创新补贴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引导农民共同参与农业绿色化发展。二是加大产地环境保护治理力度。继续打造百强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全面加强产地绿色建设;促进“生态+”农业发展,大力发展“稻龟、稻虾、稻鱼、稻鸭”绿色共作模式;以经济利益倒逼农业生产者主动保护农业生态环境,调动农业生产者环保积极性。三是强调“两型”技术创新与推广。推进农业投入品使用减量化,重点突破并升级肥料农药减施、缓控施肥、低镉水稻种植、喷施叶面阻控技等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技术。

### (五) 做优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助推产业融合化

无论是日韩的“六次产业化”,还是我国台湾地区的“精致农业”,其多向度融合、多功能开发和多主体参与的特色启示湖南省未来三产融合应当在精深加工、全产业链融合和多元命运共同体这三个层面下功夫:一是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通过深加工升级农产品衍生产品,例如大米可加工成面膜、乳液等护肤品或代餐等时尚产品;茶叶也可加工成零食产品或精油、洗发水等美容产品。锁定“湘字号”优势特色领域,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工园和加工基地,实现原材料就地精深加工。二是开发农业多功能融合模式。加强农业与教育培训、文化分享、创意体验、保健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开发一批有特色、高品位的特色小镇或休闲观光农场,带动全产业链融合新发展,推动价值链、产业链、供应链、利益链、生态链“五链”齐升。三是健全多元主体参与机制。有序引导

(下转第 19 页)